

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宁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慧生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亿旺矿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上海宁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亿旺京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慧生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亿旺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镶黄旗亿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源五孔桥农副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吴元旺、潘香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9）冀02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上海宁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慧生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亿旺矿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冀02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志月、李淑文、李子华：

谢长洪与你三人（2020）冀1024执317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及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执行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平：

马凤全与你（2020）冀1024执33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财产报告令及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执行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赵振操：

本院受理原告李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冀0523民初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和举证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邱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现：

本院受理原告陈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山东兗煤凯达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山市荣义炼焦制气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204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跃旭：

原告张仙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二案，申请执行人张仙申请执行（2018）冀018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2018）冀018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新石房（2020）处估字第101001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若对本估价报告有异议，可以自公告届满后次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辛集市人民法院